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文件

能化热电发〔2019〕2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9】47 号),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于 2019 年 08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并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后的检测评估。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组织了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验收评估审查会,验收评估组由建设单位、改造单位、监测评估单位及 3 名专家,共计 11

名人员成立项目评估组，对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评估审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内。

（二）技术改造内容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对锅炉尾部烟道进行改造，在低温过热器入口位置处开孔加装旁路烟道抽取高温烟气，出口连接至 SCR 入口烟道，与原锅炉 SCR 入口的低温烟气混合，使脱硝装置入口烟温在 30%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可以稳定达到 310℃以上，脱硝系统能正常投入运行。

二、现场检测评估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9】47 号）相关规定，受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对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通过检测和检查，在 30%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脱硝系统投入正常，总排口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15.6 mg/m³、9.6mg/m³，SO₂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17.6 mg/m³、22.4 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均小于检出限（1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的限值要求。

三、评估结论

经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9】47 号）的要求，总排口 NO_x、SO₂ 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文件的限值要求。

验收评估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评估。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组

2019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评估组签名：

江新权、房昕、王雪峰、孙龙、王新、杨卫才、王新、潘剑波、关德军、俞龙山

